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5)执法大队-8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

D243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名称: 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湘)L\*(2023  
0\*\*\*0经营者: 李\*)

地址: \*\*村实干组

邮政编码: 4112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

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136\*\*\*\*417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8月12日,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门店后面包车(湘C6\*\*\*1)内存放有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 实际经营者李\*(身份证号: 360361\*\*\*\*\*2054)交待面包车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为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准备用来送货的(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取得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湘)L\*(2023)0\*\*\*0), 车内查获大量未使用的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封签。针对以上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5)执法大队-6号和查封扣押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查扣(2025)执法大队-5号, 对面包车内存放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予以扣押, 现场没有查获交易记录。2025年8月14日,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易俗河镇\*\*香行 (\*\*店) 进行立案调查。

一、经调查查明：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1、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 (\*\*店)：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主要经营范围是烟花爆竹零售，注册经营者李\*，实际经营者为其父亲李\*（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因李\*年龄超过六十岁无法参加安全培训合格证考试，所以安排其儿子李\*参加安全培训合格证考试并取得合格证用于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李\*：家庭住址湘潭县易俗河镇吴家巷，小学学历，身份证号码 360361\*\*\*\*\*2054，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 (\*\*店) 实际经营者，电话号码 136\*\*\*\*4278。

(二) 违法事实

1、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采购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奠字万利源烟花 100 发 7 箱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兴隆烟花 100 发 1 箱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贵族礼炮 100 发 1 箱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七彩阳光 100 发 1 箱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吉祥烟花 100 发 1 箱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闪光蕾 36 发 18/1 箱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财源滚滚来双 6000 型 1 盒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财源滚滚来 35 型 39 盒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精品吉祥小籽王 1 层 500 封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无安全引线；吉祥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发财炮 30 公分 7 盘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电光炮 45 公分 1 盘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浏阳红地毯 60 公分 1 盘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富贵团圆银光炮 40 公分 5 盘贴牌产品；好运来恭喜发财 60 公分 4 盘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精品小子炮 5 层 80 封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吉祥银光炮 45 公分 5 盘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财源滚滚来 30 型 20 盘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财源滚滚来 40 型 16 盘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富贵红 30 型 6 盘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富贵红 12 号 4 盘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好运来满意花炮 6 号 2 盘流向标识码扫码无显示生产厂家、流向标识码未激活；吉祥银光炮 40 公分 5 盘贴牌产品；精品吉祥小籽王 3 层 239 封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精品吉祥小籽王 盘炮 3 盘无合格证、无包装标识码、无流向标识码）。

2、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实际经营者：李\*)利用厢式货车（湘 C6\*\*\*8）给湘潭县易俗河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黄\*锋）送货，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湘潭县公安局已对其行政拘留十天处罚。

## 二、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执法大队-33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5）执法大队-6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查扣（2025）执法大队-5 号）各 1 份；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实际经营者：李\*)调查询问笔录

3份、经营者李\*的电话笔录 1份、宁乡市天之彩烟花爆竹批发公司业务员朱\*清、湘潭县易俗河镇\*\*烟花鞭炮店经营者黄\*锋调查询问笔录各 1份

；

3、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经营者：李\*、宁乡市天之彩烟花爆竹批发公司业务员朱\*清、湘潭县易俗河镇好运连年烟花鞭炮店经营者黄\*锋身份证复印件各 1份；

4、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店）、湘潭县易俗河镇\*\*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湘潭县易俗河镇好运连年烟花鞭炮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 1份

；

5、执法人员董\*、李\*东执法证复印件各 1份；

6、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面包车（湘C6\*\*\*1）内存的非法爆竹产品照片 1份；

7、执法现场视频 2份；

8、湘潭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

证据 1、2、6、7 证明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 采购非法经营爆竹产品；

证据 3 证明李\*、朱\*清、黄\*锋个人身份；

证据 4 证明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店) 的主体资格，以及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湘潭县易俗河镇\*\*烟花鞭炮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4页

店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名为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湘)L\* (2023) 0\*\*\*0）；

证据 5 证\*董\*、李\*东的执法资格；

证据 2 证\*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实际经营者李\*) 向湘潭县易俗河  
镇\*\*烟花鞭炮店批发烟花爆竹产品；

证据 7 证\*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实际经营者李\*) 用于送货（存货  
）车辆（湘 C6\*\*\*1 面包车、湘 C6\*\*\*8 厢式货车）内存放大量未激活使用的  
流向标识码；

8、证据 8 证\*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店实际经营者李 \* 2025年4月24  
日因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产品被湘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七天，2025 年 8

月 13 日因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被湘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采购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  
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  
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定的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  
销零售许可证。”，经查，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违法行为存在如下情节严重情  
形:1 采购非法产品品种多，数量较大；2、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实际经营

者李\*在案件调查办理过程中不配合交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来源，有意隐匿  
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货凭证、销售单据等证据，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其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5页

违法收入；3、在其用于送货（存货）车辆（湘C6\*\*\*1 面包车、湘C6\*\*\*8 厢式货车）内查获大量未激活使用的标识码使用未激活的标识码意图将非法产品伪装合法，手段恶劣；4、2025年4月24日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实际经营者李\*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产品被湘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七日，2025年8月13日因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被湘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一年内多次违法被处罚；5、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原注册经营者为李\*，而该店的实际经营者为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的李\*（李\*的父亲），此情形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6、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采购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情形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综上，综合判定为情节严重。参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依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九条第一（一）项“其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罚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本局决定责令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湘潭县易俗河镇\*\*香行（湘）L\*（2023）0\*\*\*0 经营者：李\*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5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6页

) 停止违法行为，对其从重处罚给予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罚款，没收其采购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并吊销祥（湘）凡香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7页